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8.08.26 08:2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10 月 0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

法規體系：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法制司

圖表附件：附表 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承辦人員資料表.DOC

立法理由：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DOC

- 1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訂頒之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並辦理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主管之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以下簡稱主管法規）異動之確認及通報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各機關（單位）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主管法規（以下簡稱法規異動）時，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法規異動確認或通報作業。
- 3 三、各機關（單位）辦理法規異動確認或通報時，應至本部內部網站（網址：<http://www.moj/>），進入「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以下簡稱維護系統），進行法規異動確認或通報作業。
前項維護系統之使用手冊置於本部內部網站「司處業務」區中「法制司」內，如遇維護系統功能更新時，各機關（單位）應依更新之使用手冊辦理法規異動確認或通報作業。
- 4 四、各機關（單位）之法規異動時，應確實依下列規定時限辦理確認或通報作業：
 - （一）法律：自總統公布日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
 - （二）命令：自該命令發布日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
 - （三）行政規則：
 1. 第一類行政規則：自該行政規則下達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辦理通報。
 2. 第二類行政規則：自該行政規則發布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

3.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且非一體適用於各機關之行政規則：自該行政規則下達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辦理通報。

(四)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自該法規命令草案開始預告日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

各機關（單位）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法規異動確認或通報時，並應為須否英譯之通報。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命令、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第一類行政規則及第二類行政規則之定義，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第貳點之規定。

5 五、各機關（單位）函轉總統公布之法律、發布命令或發布（下達）行政規則時，應以分行函副本副知本部法制司。

6 六、各機關（單位）辦理英譯之主管法規，應於公（發）布或下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英譯法規之通報作業。但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說明理由及自行評估完成期限，報請其上級機關同意展延之，其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

7 七、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系統維護資料表（如附表，以下簡稱維護資料表）內各欄位資料異動時，各機關（單位）應於異動後十日內將維護資料表傳真至本部法制司。

前項維護資料表置於本部內部網站「司處業務」區中「法制司」內，由各機關（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8 八、本部將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考核各機關（單位）法規異動確認或通報作業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時效性，並配合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9 九、本部就法規異動通報辦理情形之考核重點如下：

- (一) 是否依第四點規定之期限確認或通報。
- (二) 確認或通報之法規資料是否正確。
- (三) 是否依第五點規定將分行函副本副知本部法制司。
- (四) 是否依第六點規定完成英譯作業之通報。
- (五) 是否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發布或下達。
- (六) 各機關（單位）維護資料表內各欄位資料異動時，是否依第七點規定期限將維護資料表傳真至本部法制司。
- (七) 其他法規異動確認或通報之相關事項。